



181520341620



TH/JSBG(T)-040



H2105067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2105067

委托单位: 浦林成山(山东)轮胎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
检测结果报告


报告编号: H2105067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浦林成山（山东）轮胎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孙壮	联系方式	15650122379
任务地址	荣成市青山西路 99 号	来样方式	采样/现场测量
采样日期	2021 年 5 月 28 日	检测日期	2021 年 5 月 28 日~2021 年 6 月 1 日
样品名称	地下水		
检测结论	<p>所测项目结果符合 GB/T 14848-2017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III类标准要求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p>签发日期: 2021 年 6 月 3 日</p> </div>		
说明	/		

批准: 李霞 

审核: 李孟 

编制: 李君卓 

质量
1018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一、地下水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H2105067

第 2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地下水	样品编号	H202105101	
样品状态	玻璃/聚乙烯瓶装无色无味澄清液体	样品数量	8 (各约 1L) / 1 (约 1L)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测依据	主要检测设备	检出限
pH	玻璃电极法	GB/T 5750.4-2006	笔式酸度计 PH-220	/
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	EDTA 滴定法	GB/T 7477-1987	滴定管 50mL	/
溶解性总固体	重量法	CJ/T 51-2018	电子天平 FA200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A-0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-G6	/
硫酸盐	铬酸钡分光光度法	HJ/T 342-200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8mg/L
氯化物	硝酸银滴定法	GB/T 11896-1989	滴定管 50mL	10mg/L
耗氧量 (COD _m 法, 以 O ₂ 计)	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GB/T 5750.7-2006	数显恒温水浴锅 HH-G6 滴定管 50mL	0.05mg/L
氨氮 (以 N 计)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25mg/L
硫化物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GB/T 16489-1996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05mg/L
硝酸盐 (以 N 计)	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	GB/T 7480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2mg/L
亚硝酸盐 (以 N 计)	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5-2006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01mg/L
判定标准	GB/T 14848-2017 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 III类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厂区西地下水井	pH (无量纲)	8.11	6.5 ≤ pH ≤ 8.5	符合
	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, mg/L	204	≤ 450	符合
	溶解性总固体, mg/L	494	≤ 1000	符合
	硫酸盐, mg/L	53	≤ 250	符合
	氯化物, mg/L	76	≤ 250	符合
	耗氧量 (COD _m 法, 以 O ₂ 计), mg/L	0.85	≤ 3.0	符合
	氨氮 (以 N 计), mg/L	0.356	≤ 0.50	符合
	硫化物, mg/L	0.005L	≤ 0.02	符合
	硝酸盐 (以 N 计), mg/L	6.90	≤ 20.0	符合
	亚硝酸盐 (以 N 计), mg/L	0.001L	≤ 1.00	符合
说明	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, 报使用的“方法检出限”, 并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。			

以下空白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我中心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报告（全文复印除外）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，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，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。
- 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；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、分包检测。
- 9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，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单 位 信 息

名 称：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威海市四方路 118-1 号

邮政编码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32200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-icc.cn>

